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60
交易代码	253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2,207,668.6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工作日的首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信用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等较低风险投资品种,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康芸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allianz.com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58
传真		021-50151582	010-655508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10,876.65	-3,889,799.56	7,650,165.33	7,080,150.23
本期利润	-79,755,946.35	-23,102,805.38	10,056,643.25	9,413,308.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1	-0.0570	0.0806	0.07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1%	-3.10%	8.14%	7.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9	0.0324	0.0483	0.04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5,796,741.21	467,896,341.29	133,237,110.81	128,779,510.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1.032	1.068	1.06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二年。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4%	0.14%	0.76%	0.01%	-4.20%	0.13%
过去六个月	-3.98%	0.16%	1.51%	0.01%	-5.49%	0.15%
过去一年	-2.81%	0.20%	3.00%	0.01%	-5.81%	0.1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1%	0.17%	5.75%	0.01%	-0.64%	0.16%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5%	0.13%	0.76%	0.01%	-4.31%	0.12%
过去六个月	-4.18%	0.15%	1.51%	0.01%	-5.69%	0.14%
过去一年	-3.10%	0.20%	3.00%	0.01%	-6.10%	0.19%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	0.17%	5.75%	0.01%	-1.25%	0.16%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2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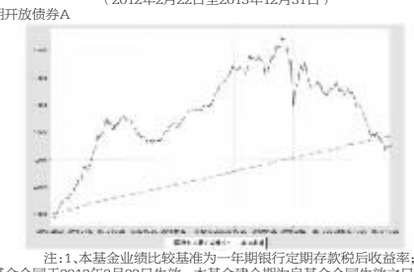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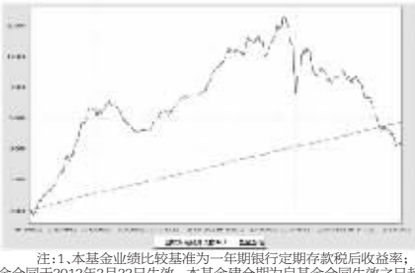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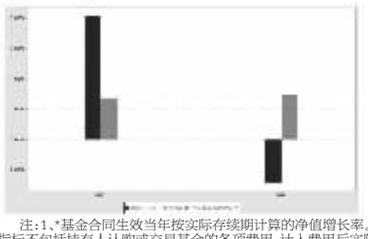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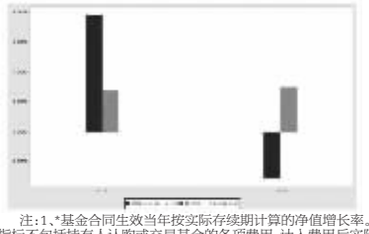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
2012	0.130	1,622,437.43	-	1,622,437.43	-
2011	-	-	-	-	-
合计	0.130	1,622,437.43	-	1,622,437.43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	-	-	-	-
2012	0.130	1,572,198.69	-	1,572,198.69	-
2011	-	-	-	-	-
合计	0.130	1,572,198.69	-	1,572,198.69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新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3-31	-	7年(自2007年起)	袁新钊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产品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助理、研究员。2011年4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广瑜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3-12-25	-	5年(自2009年起)	李广瑜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曾任晨星资讯有限公司分析师、渣打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国际管理培训生,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经理。2013年6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邹新进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02-22	2013-04-10	10年(自2004年起)	邹新进先生,硕士,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07年7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2010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于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成交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 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次数为1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以跟踪标的指数为投资目标,需要根据基金的申购或赎回情况对标的指数成分股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延续了2013年下半年以来的平稳态势, 总需求中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贸易都比较平稳。其中,房地产和基建投资增速变化不大,从而保持了总需求的相对平稳。总需求在未来仍然存在一些压力。市场收益率曲线在2013年四季度,尤其是11月份出现了明显的上移,主要由于资金面紧张所致,债券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投资组合持续降杠杆。资金面在2014年一季度可能有季节性改善,但在货币政策总基调不变的前提下,改善的程度有限。因此,债券收益率可能维持平稳,组合配置保持短久期策略,同时关注信用风险的变化。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 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1%,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仍然面临一定的压力,房地产销售增速从2013年年初以来持续回落,而且市场利率上升、银行信贷政策压缩以及部分城市出台新的调控政策,都会抑制潜在的房地产需求,这会对2014年房地产投资形成压力;另一方面,政府基建投资仍然受制于地方政府债务压力,从最新公布的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可以看出,未来两年地方政府面临着较大的再融资压力,这会限制地方政府的投资能力;另外,社会融资成本在2013年下半年出现上升,高利率会抑制企业投资,因此,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仍然有较大的压力。外需在美国、欧洲等国家经济复苏的带动下,可能逐渐回升,但出口回升的力度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通货膨胀持续在2%以上,同时房价仍然有上涨压力的背景下,货币政策较难出现实质性改善。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基金事务部、投资组合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数量策略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数量策略部、研究部、投资组合管理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有关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 于2014年1月13日实施分红, 向截止至2014年1月10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A类)0.320元派发红利,按每10份基金份额(B类)0.320元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62,470,646.68元。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7日

§6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王国蓓、罗琼对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40222号)。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21,677,745.51	823,798.25
结算备付金		92,381,693.35	15,102,763.62
存出保证金		520,053.42	2,13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36,196,089.00	312,621,376.0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36,196,089.00	312,621,376.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74,031,281.0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8,110,051.86
应收利息	7.4.7.5	51,506,698.94	8,451,660.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476,313,561.27	345,111,78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000,000.00	82,499,982.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271,659.60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6,419.36	154,946.46
应付托管费		344,691.24	44,270.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555.76	32,640.1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072.87	2,189.45
应交税费		357,576.90	-
应付利息		51,503.04	11,130.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60,000.00	350,000.00
负债合计		452,620,478.77	83,095,15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52,207,668.62	245,741,306.29
未分配利润	7.4.7.10	71,485,413.88	16,275,31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693,082.50	262,016,621.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6,313,561.27	345,111,781.44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38元,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1,952,207,668.62份,其中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A基金份额1,498,995,613.14份,国联安定期开放债券B基金份额453,212,055.48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8,433,114.86	25,482,044.00
1.利息收入		132,687,847.32	15,854,079.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404,670.41	220,420.33
债券利息收入		130,157,115.41	15,471,640.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26,061.50	162,018.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080,978.12	4,888,329.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013,051.55	0.00
债券投资收益		-90,094,029.67	4,888,329.0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4,058,075.52	4,739,635.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091.46	-
减:二、费用		64,425,636.87	6,012,092.67
1.管理人报酬		12,711,674.51	1,533,086.89
2.托管费		3,631,906.95	438,024.88
3.销售服务费		1,292,143.65	323,139.63
4.交易费用	7.4.7.18	301,416.27	14,412.54
5.利息支出		46,146,887.03	3,308,091.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146,887.03	3,308,091.95
6.其他费用	7.4.7.19	341,608.46	395,336.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858,751.73	19,469,951.3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858,751.73	19,469,951.3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下同)。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741,306.29	16,275,315.21	262,016,621.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858,751.73	-102,858,751.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06,466,362.33	158,068,850.40	1,864,535,212.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53,659,188.54	171,598,293.41	2,025,257,481.95
2.基金赎回款	-147,192,826.21	-13,529,443.01	-160,722,26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2,207,668.62	71,485,413.88	2,023,693,082.5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741,306.29	-	245,741,306.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469,951.33	19,469,951.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94,636.12	-3,194,636.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5,741,306.29	16,275,315.21	262,016,621.50

注:1、本基金于2012年2月22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下同)。本表中上年度“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2年2月22日的数据。

2、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邵杰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945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5,741,306.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2年1月11日至2012年2月17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245,703,836.78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37,469.51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245,741,306.29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 (2012) CR No.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上市交易或流通受限解除后的180个交易日之内卖出。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现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1、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 [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应交税费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2013年12月31日:357,576.90元,

2012年12月31日:0元。

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德安联”)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2年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下同)。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2月22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	122,437,291.59	100.00%	0.00	0.00%

注:上年度可比